

思政课实践教学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根据我校培养高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和我校思政课改革方案的总体需要，为了提高学生分析问题、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和水平，决定压缩思政课课堂理论讲授学时，增加实践教学学时。其中：课堂理论讲授学时和实践教学学时各占课程教学时数的 50%。为了确保思政课实践教学落在实处，现对思政课实践教学有关问题作出如下暂行规定。

一、我校思政课实践教学主要以学生假期社会实践活动、学校每学期组织安排的社会实践周活动以及学生第二课堂活动为载体。

二、新生假期社会实践活动由思想政治与基础教学部提出总体方案(包括社会实践活动的具体内容、要求等)，思想政治与基础教学部、学生处、团委共同组织实施；学校每学期组织安排的社会实践周活动由学生处和思想政治与基础教学部沟通后，学生处提出方案并组织实施，思想政治与基础教学部大力配合和积极参与；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由学生处、团委负责组织实施，思想政治与基础教学部全力配合和积极支持。

三、假期社会实践活动及社会实践调整报告的成绩计入新生思政课学习成绩。

1、《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和《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的学习成绩均由期末考试成绩、平时成

绩两部分构成：期末考试成绩占学习成绩的 60%，平时成绩占学习成绩的 40%。在平时成绩中，课堂考勤、课堂回答问题、课堂纪律、课堂讨论、作业等占平时成绩中的 50%；假期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占平时成绩中的 50%。

2、新生参加假期社会实践活动后要提交社会实践报告，于开学后一周之内交给班级导师，由班级导师交给任课教师。任课教师必须在开学后三周内完成新生假期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的评阅，给出成绩，并与课堂考勤、课堂回答问题、课堂纪律、课堂讨论、作业等构成的成绩相加，形成平时成绩，再将期末考试成绩、平时成绩录入成绩录入系统，由成绩录入系统按照权重自动生成学生的学习成绩。

四、思政课实践教学学时的考核和计算

1、思政课任课教师必须承担和完成所教新生班级学生的假期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的评阅工作，并给出成绩，计入学生思政课的学习成绩。同时，要推荐学生优秀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参加学校评选。承担并完成此项工作，按实践教学学时数的 80% 计算学时。

2、思政课任课教师必须积极参与学校每学期组织安排的社会实践周活动，使课堂理论教学更好地与实践活动相结合。同时，也可以深入了解学生思想实际和学生中存在的思想问题，使课堂理论教学更加贴近学生思想实际，更加具有针对性。积极参加此项工作，按 10 学时计算实践教学学时。

3、思政课任课教师必须积极参加学生第二课堂(包括学生社团活动)活动,并填写参加活动登记表。每参加一次第二课堂活动按 3 学时

计算实践教学学时。

4、鼓励思政课任课教师兼任学生社团指导老师。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5 年 10 月 16 日

附：思政课老师参加第二课堂活动登记表

附:

思政课老师参加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登记表

姓名		性别		专职或兼 职教师	
参加活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活动地点					
主办单位或部门					
活动形式					
活动主题或主要内容					
在活动中担任 的工作					
主办单位或部门工作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